

附件1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与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4105030011A0001	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七部委三号令《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1〕8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工作的通知》（豫政金〔2015〕15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豫政金〔2015〕143号）、《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健全市县金融监管机构等问题的通知》（豫编〔2015〕5号）、《安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转发豫编〔2015〕5号文件的通知》（安编办〔2015〕45号）、《安阳市北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督管理职责划转的通知》（安北编〔2015〕55号）、《中共安阳市北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政府办公室管理（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安北编〔2019〕31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注册地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注册地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各省辖市金融局提出复审意见。 决定阶段责任：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设立；决定批准的，下发同意设立批复并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对于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	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	行政许可	4105030011A0002	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p>1. 《安阳市北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督管理职责划转的通知》，将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安北编〔2015〕55号）。</p> <p>2. 《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4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实行属地监管。各省辖市、县（市、区）政府是在其属地开展业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和风险防范的第一责任人。</p> <p>第15条：监管部门负责融资性担保公司和业务的监管工作，监管内容包括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信息披露、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和应急管理。</p> <p>3. 《中共安阳市北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政府办公室管理（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安北编〔2019〕31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注册地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注册地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各省辖市金融局提出复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设立；决定批准的，下发同意设立批复并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对于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其他职权	4105030011H0001	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工作的通知》(豫政金〔2015〕14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豫政金〔2015〕24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豫政金〔2015〕144号)、《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健全市县金融监管机构等问题的通知》(豫编〔2015〕5号)、《安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转发豫编〔2015〕5号文件的通知》(安编办〔2015〕45号)、《安阳市北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督管理职责划转的通知》(安北编〔2015〕55号)、《中共安阳市北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政府办公室管理(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安北编〔2019〕31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注册地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按照《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需要现场核查的, 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注册地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提出初审意见; 各省辖市金融局提出复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 决定批准的, 下发同意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批复; 对于不予批准的, 书面告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作送达文书; 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职处分: (一)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 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	小额贷款公司监管	其他职权	4105030011H0002	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p>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第40条：省辖市、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小额贷款公司金额风险防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建立管理制度，落实相应的监管责任和处置机制，及时识别、预警风险，切实防范和处置风险。第41条：省主管部门应建立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制度，相关部门依其职能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施检查。第42条：建立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年审制度。小额贷款公司每年4月30日前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县（市、区）、市两级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省主管部门进行行业年审。《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办法（暂行）》第三条：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按照属地监管的原则，以风险监管为核心，以自律承诺为基石，根据持续监管、分类监管、重点监管的要求，依法开展监管工作，鼓励和监督小额贷款公司及监管人员履行自律承诺，依法合规经营。第11条：各县（市、区）主管部门主要职责：（一）对小额贷款公司设立注册、注册地址变更、股权变更、增资扩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注册地址变更等申请事项提出审查意见，及时报省辖市监管部门审核；（二）在小额贷款公司申报开业或申请变更营业场所时，对营业场所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报省辖市监管部门审核；（三）做好小额贷款公司的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每月向省辖市监管部门报告监管情况。重大事项随时报告；（四）协助做好小额贷款年审工作；（五）具体承担对本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涉嫌集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高息贷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风险处置工作；（六）由县（市、区）主管部门履行的其他监管职责。</p> <p>2. 《中共安阳市北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政府办公室管理（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安北编〔2019〕31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注册地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注册地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各省辖市金融局提出复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决定是否准予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决定批准的，下发同意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批复；对于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4105030019A0001	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p>地方性法规：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p> <p>地方政府规章：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p> <p>地方性法规：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p> <p>法律：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條。</p> <p>党内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5.《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款</p> <p>行政法规性文件：6.《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款</p>	<p>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审核：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内容进行审核；</p> <p>决定：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p> <p>办结：作出决定当日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级别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三）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四）截留、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五）隐瞒人防工程安全隐患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行政征收	4105030019D0001	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	审批后对应缴纳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进行征收并出具应审查批准书。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级别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三）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四）截留、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五）隐瞒人防工程安全隐患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19F0001	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p> <p>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工作。</p>	对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上报上级单位，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级别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三）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四）截留、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五）隐瞒人防工程安全隐患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8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01	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补缴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p>	<p>立案：根据执法检查或接到的举报、投诉，视情予以立案。</p> <p>调查取证：对涉嫌违法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核实。</p> <p>责令整改：对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责令限期整改。</p> <p>行政处罚：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p>	对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交法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9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9B0001	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根据执法检查或接到的举报、投诉，视情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对涉嫌违法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核实。 责令整改：对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责令限期整改。 行政处罚：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对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交法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0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报废审批 (含: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建审批、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偿审批、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	行政许可	4105030011A0002	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地方政府规章:3.《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条。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审核: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内容进行审核;决定: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办结:作出决定当日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级别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三)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四)截留、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五)隐瞒人防工程安全隐患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1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	其他职权	4105030011H0001	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p> <p>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三条；</p> <p>3.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p> <p>4.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豫人防〔2021〕27号）。</p>	<p>依据1.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2.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3.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4.项目测绘报告；5.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图（设计说明与战时平面图）进行竣工验收核实。</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级别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三）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四）截留、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五）隐瞒人防工程安全隐患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